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本人秉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充分阅读了资料，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其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各种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聘请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2020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四、学习调研及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本人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如：江苏工厂新能源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04科技重大专项、天津工厂齿轮传动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宁波工厂汽车电控系统项目以及重庆公司璧山工厂和永川工厂项目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各个厂区的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布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几项战略性建议，如：重庆是我国汽车工业西南半壁江山，且在国家西部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支持下，汽车工业发展势头很猛，有比长三角、珠三角活跃的劲头。公司新建项目与长城汽

车永川基地为邻，优势明显。公司需超前关注拓展新产品市场，使重庆永川工厂投资项目尽快达产释放产能。近年来，公司新上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都是在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进行战略布局。天津工厂达产可能还需时日，永川工厂需要尽可能缩短投资回收期。

2019年年初以来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将持续对世界各国制造业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公司要以提高财务安全和未来发展为抓手，加快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工作进度，并大力开拓欧美市场，争取国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信、人员安排等条件，较好的传递了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等之间的信息往来，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董的沟通会，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出决策提供

便利。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们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

八、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关注国家改革发展政策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公司的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的产业升级、可持续发展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谈

2021年4月16日